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787號

原告 行在天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竹監裁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記載原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提出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(二)補正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之代表人：吳季娟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